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6017772025807

项目名称：电工电子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418-YZLZ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G3-00391

甲方（采购人）：柳州市交通学校

乙方（供应商）：广东诚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 电工电子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6017772025807

采购计划号：LZZC2025-G1-01603

甲方（采购人）：柳州市交通学校

乙方（供应商）：广东诚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电工电子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418-YZLZ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2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 1.1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电工电子综合实训台 | 奥硕   | AS-DG03 | 广州奥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4 | 套  | 22480 | 53952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br>（小写）：539520.00 |           |      |         |              |    |    |       |        |

1.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及装卸（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如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三、权利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四、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

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2 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3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4.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4.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五、交付**

5.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六、安装和培训**

6.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6.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共同商定。



## 七、售后服务、质保期（即售后服务期）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7.2 货物质保期（即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3 付款进度安排：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先向乙方支付 50%预付款，等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凭全额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 50%尾款，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 九、履约保证金

9. 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 十、税费

10.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11.3 在质保期（即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12.1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 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或原厂组装）的全新产品，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不接受二手或拆机件，供货时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中存在假冒、二手、翻新或掺杂使假情况，甲方可直接没收此项货物，乙方需重新提供符合参数功能的全新原厂正品。如乙方无法提供，乙方需按照此项货物货值的三倍进行赔偿（假一赔三）。

(3) 供货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彩页或可查询产品网页截图（含详细参数）以供验收时查验核对，并将货物的说明书、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等相关资料及随机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交货验收时，甲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甲方及乙方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5) 本项目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或商务要求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2.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系统（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但不能超过本协议约定的验收期限。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3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3.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13.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超过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13.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由乙方承担。

13.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



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及诉讼

15.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柳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的柳州市柳南区 人民法院起诉。

15.3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单位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

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十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7.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7.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八、签订本合同依据**

18. 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一致，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 （1）招标（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供的投标（竞标）承诺书；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合同协议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 **十九、其他**

19.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br>甲方（章）<br>2025 年 8 月 12 日 | <br>乙方（章）<br>2025 年 8 月 12 日 |
| 单位地址：柳州市河西路 25 号                                                                                              |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观达路 20 号 4 栋 211 房                                                                                  |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00498597886H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E8MY0G                                                                            |

|             |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雅居乐支行 |
| 账 号：\       | 账 号：3602893909100056415  |
| 邮政编码：545007 | 邮政编码：510700              |